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595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芮弗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持有「"伊凱爾" 外科手術用照相機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6722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85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伊凱爾" 外科手術用照相機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6722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81153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